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 97 年度簡上字第 472 號渠被訴詐欺案件，率予判決有罪確定後，詎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移請併案之另一同名詐欺案件時，竟誤傳訊渠到庭應訊，致權益受損；究實務上檢察機關移請併案偵辦、審理與核發傳票等程序，於確認被告人別同一性之相關作為，有無落實；及審核機制，是否健全，均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緣據陳訴人陳○德（下稱陳訴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16 日起，多次向本院陳訴要旨略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審理 97 年度簡上字第 472 號渠被訴詐欺案件，率予判決有罪確定後，詎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偵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移請併案之另一同名詐欺案件時，竟誤傳訊渠到庭應訊，致其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委員自動調查，調取相關函查全卷資料審閱，並接見陳訴人釋明疑義，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一、本案板橋地院原確定判決依職權調查證據，核與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均無不合，亦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尚無違背，陳訴人容有誤解。

（一）陳訴人指陳：板橋地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詐欺案件，既不傳被害人，亦不傳盜用其帳戶之人到案當面對質釐清案情，逕予有罪判決，未詳查事證，顯有違失等語。

（二）依據司法院查復說明，陳訴人指陳本案法院未傳訊

被害人，復未查明盜用其帳戶之人，率予其交付金融卡及密碼之行為，遽以判處幫助詐欺之罪行乙節，其為訴訟上之證明，是否達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並據以為有罪認定之程度等節。按具體個案證人之證言、證據之調查、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乃事實審法院職權之行使範圍。本件陳訴人被訴詐欺案件，經板橋地院 97 年度簡字第 2200 號一審簡易庭判決後，陳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業經該管轄二審合議庭 97 年度簡上字第 472 號判決確定，歷審判決已於理由中詳敘所憑證據及法律上論斷，基於審判獨立原則，自應予以尊重，經衡尚非無見。

(三)陳訴人另指陳：本案渠經該院第二審併案審理後，因第一審判決未及審酌併案部分被告所為之幫助詐欺犯行，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改諭知較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疑有違誤等語。惟查此係實務上最高法院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但書規定所採行之見解，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尚無違背，前經司法院於 98 年 1 月 23 日查復在案。

(四)經核，板橋地院原確定判決依職權調查證據，核與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均無不合，亦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尚無違背，陳訴人容有誤解。

二、本案法院並無誤將與陳訴人同姓名之被告所涉案件併案審理情事，陳訴人所陳疑遭桃園地檢署將他人犯罪事實移請併案審理乙節，係屬誤會，查無違失。

(一)經查本案陳訴人(54 年 9 月 25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P\*\*\*\*\*0676)因詐欺案經板橋地院於 97 年 7 月 31 日以 97 年度簡上字第 472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移送板橋地檢署分 97 年度執字第 14951 號案件執行易科罰金，卷查其偵查、審判、執行之

對象均係陳訴人，並無違誤，合先敘明。

(二)次查本案陳訴人經板橋地院判決確定後，復於同年11月26日遭板橋地檢署以刑事傳票傳訊於98年1月8日到庭(案號：97年度偵字第21147號詐欺等案)，確有因該署資料科誤輸入陳訴人之年籍資料，致發生誤傳情事，惟經該案承辦檢察官林美金於陳訴人到庭釐清案情後，業以「案件資料修改通知單」通知該署資料科將被告年籍更正為另一名陳○德(76年8月31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H\*\*\*\*\*3254)，案經調查委員接見陳訴人說明，並經本院調閱詳查相關卷證及電洽林員查證無訛。

(三)綜上，本案陳訴人因該署發生誤傳陳訴人到庭情事，於渠權益固難謂無影響，惟應無陳訴人質疑執行對象錯誤，致遭冤抑情事，係屬誤會，查無違失。

三、法務部允宜就實務上檢察機關移請併案偵辦、審理及核發傳票等程序，檢討相關作為及建立審核機制，以維人權。

按國家刑罰權之發動，不論係偵查、審判或執行階段，均應極其慎重，遵行正當法律程序，並恪守依法行政原則，以避免人權侵害或造成冤抑情事。本案板橋地檢署發生誤傳陳訴人到庭情事，雖未致冤獄發生，惟如桃園地檢署於簽請將另一名陳○德之犯罪事實，核轉板橋地檢署併案偵辦時，於簽呈中確實載明被告年籍等資料；而板橋地檢署於傳喚被告時，如能再次確認被移送併案偵辦之被告人別同一性，當不致於發生誤傳陳訴人到庭情事。為避免檢察機關再次發生類似本案之錯誤，致生當事人陳訴疑義及間而影響司法公信，本案法務部允宜就實務上檢察機關移請併案偵辦、審理及核發傳票等程序，通盤檢討相關作為及建立審核機制，以維人權。

四、陳訴人如認其權益受損，且有符合刑事訴訟相關法定再審或非常上訴事由，自得檢同相關證據，循司法程序以謀救濟，併此敘明。

調查委員：周陽山